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
时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77
二十一、结论意见.....	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
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5F20230149

致：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杰德”）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富杰德、股份公司	指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富杰德有限	指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系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富杰控股	指	浙江富杰控股有限公司
众杰投资	指	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福吉亚	指	浙江福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前身，2017年8月更名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静杰实业	指	台州静杰实业有限公司
富誉汽车	指	台州富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洋汽车	指	台州环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清源	指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神超	指	上海神超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东安汽车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	指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路桥数控	指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390,000 股股份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58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77 号《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富杰德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聘请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2) 就本次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签署、执行、修改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4) 签署与本次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三)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经穿透核查，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富杰控股、王锦富、王俊杰、众杰投资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富杰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富杰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34402927XA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
法定代表人	王俊杰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已存续届满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77.27 万元、45,742.23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4.2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

产申请；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后，随着“三会一层”的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按照相关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了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和《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但申请人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申请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

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所挂牌情况”）。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70.73 万元、8,949.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88%、49.5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1,372.2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治理健全，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

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富杰德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3年11月17日，富杰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富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杰德，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并确定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2、2023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50085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0月31日，富杰德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93,067,291.18元。

3、2023年12月13日，富杰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 一致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50085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

(2) 同意以2023年10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富杰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3) 同意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50085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193,067,291.18元按3.8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0股股份，每

股面值为1元，折股溢价部分143,067,291.1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富杰德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杰控股	25,500,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王锦富	12,50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王俊杰	7,50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众杰投资	4,500,0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4、2023年12月13日，富杰德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5、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股份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6、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434402927XA的《营业执照》。

（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4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杰控股	25,500,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王锦富	12,50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王俊杰	7,50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众杰投资	4,500,0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富杰控股

名称	浙江富杰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9Y9UE4E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锦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8-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锦富	3,100.00	62.00	货币
2	王俊杰	1,900.00	3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富杰控股系王锦富与王俊杰父子的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王锦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14日出生，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中盛时代广场****，3326031965*****。

(3) 王俊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7日出生，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中盛时代广场****，3310041988*****。

(4) 众杰投资

名称	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9Y9ME39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 57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锦富
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08-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俊杰	145	32.22	货币
2	李建全	50	11.11	货币
3	田易彬	37.5	8.33	货币
4	王倩倩	35	7.78	货币
5	杨利菊	35	7.78	货币
6	陶岳铮	35	7.78	货币
7	应君敏	30	6.67	货币
8	柯孔辉	30	6.67	货币
9	林钰	30	6.67	货币
10	王锦富	22.5	5.00	货币
合计		450.00	100.00	/

众杰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富杰德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富杰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共有4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富杰控股	25,500,000.00	51.00
2	王锦富	12,500,000.00	25.00
3	王俊杰	7,500,000.00	15.00
4	众杰投资	4,500,000.00	9.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富杰控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王锦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王俊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4）众杰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王锦富系另一实际控制人王俊杰之父；系控股股东富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富杰控股62.00%的股权；系众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杰投资5.00%的份额。

(2) 王俊杰系另一实际控制人王锦富之子；系控股股东富杰控股的股东，持有富杰控股38.00%的股权；系众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杰投资32.22%的份额。

(3) 富杰控股系实际控制人王锦富控制的企业，其中，王锦富持股62.00%，另一位实际控制人王俊杰持股38.00%。

(4) 众杰投资系实际控制人王锦富控制的企业，其中，王锦富持有其5.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一位实际控制人王俊杰持有其32.22%的份额，实际控制人王锦富妻弟林钰持有其6.67%的份额。

(5) 林钰系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的妻弟，实际控制人王俊杰的舅舅，系众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6.67%的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5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实际控制人

王锦富、王俊杰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王锦富与王俊杰为父子关系。王锦富直接持有富杰德25.00%的股份，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1.62%的股份，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7.07%的股份；王俊杰直接持有富杰德15.00%的股份，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9.38%的股份，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7.28%的股份。综上，王锦富、王俊杰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4.35%的股份。

(2) 王俊杰为公司的董事长、王锦富为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富杰控股出具的承诺，富杰控股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锦富、王俊杰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最近5年内系统中没有王锦富、王俊杰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王锦富、王俊杰出具的说明，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锦富、王俊杰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富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杰德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 富杰德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福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7年8月更名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5年4月2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0001783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福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434402927X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林丽静；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经营范围：车用电器、汽车电子控制器系统、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油门、电机制造、销售；汽车部件及机械开发、设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2015年5月19日至长期。

浙江福吉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丽静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富杰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富杰德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富杰德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3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20%的股权共200万元出资额以总价200万元转让给王俊杰，将公司80%的股权共800万元出资额以总价800万元转让给王锦富。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由王俊杰认缴800万元，由王锦富认缴3,200万。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锦富	4,000.00	80.00	货币
2	王俊杰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7年7月4日，公司在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锦富将公司51%的股权共2,550万元出资额（彼时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13.77万元）以13.77万元转让给富杰控股，同意王锦富将公司4%的股权共200万元出资额（彼时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1.08万元）以1.08万元转让给众杰投资，同意王俊杰将公司5%的股权共计250万元出资额（彼时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1.35万元）以1.35万元转让给众杰投资。

经核查，富杰控股与众杰投资以较低价格受让富杰德股份原因系当时标的股权并未实缴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就本次转让的股权价格按照已实缴部分1元/股，未实缴部分0元/股来确定。因此，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相较于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在定价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21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376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杰控股	2,550.00	51.00	货币
2	王锦富	1,250.00	25.00	货币
3	王俊杰	750.00	15.00	货币
4	众杰投资	450.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3、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11月17日，富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

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并确定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富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1) 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50085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3,791,449.88 元，负债总额为 320,724,158.70 元，净资产为 193,067,291.18 元。

(2) 确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77 号《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5,303,344.01 元；

(3) 同意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93,067,291.18 元按 3.86:1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00 元。折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浙江富杰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 98,464,318.50 元，折合股份为 25,5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1%；

股东王锦富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 48,266,822.80 元，折合股份为 12,5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

股东王俊杰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 28,960,093.68 元，折合股份为 7,5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5%；

股东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 17,376,056.21 元，折合股份为 4,5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

案，并选举王锦富、王俊杰、李建全、田易彬、陶岳铮、杨利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谭丕强、董萌、杨玉龙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前述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应君敏、柯孔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自主申报预选号为[2023]331000ZB0000987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准予富杰德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434402927XA的《营业执照》。

整体折股变更为富杰德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杰控股	2,550.00	51.00	净资产
2	王锦富	1,250.00	25.00	净资产
3	王俊杰	750.00	15.00	净资产
4	众杰投资	450.00	9.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杰德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三）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 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所挂牌情况

2024年4月2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浙股交股字（2024）28号《关于接受“富杰德”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确认其接受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企业简称：富杰德，代码：81857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进行融资、股权转让或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被予以处罚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在其他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所挂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公司股权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进行融资、股权转让或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被予以处罚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在其他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所挂牌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机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批准/发证单位
1	富杰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434402927 XA001X	2025.11.2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富杰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 2021-0504 号	2026.08.09	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富杰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台 AQBXXIII20220015 4	2025.12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4	富杰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693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5	富杰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25022S10148R0M	2025.04.19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	富杰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25022E10172R0M	2025.04.19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7	富杰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T179503:0454032	2025.07.18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8	富杰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2018）	R197EnMS230217	2026.08.27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9	富杰德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JB9001C-2017）	23QJ30709R0M	2026.11.12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	富杰德	MACHINERY DIRECTIVE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M.2023.206.C82578	2028.03.08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11	富杰德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0779	2024.12.1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技术与研发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本人声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本人全额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362,857.33 元、453,269,727.4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8.92%、99.0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杰控股，实际控制人系王锦富、王俊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众杰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王俊杰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锦富之子
王锦富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杰之父
李建全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田易彬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陶岳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杨利菊	董事	无

谭丕强	独立董事	无
董萌	独立董事	无
杨玉龙	独立董事	无
应君敏	监事会主席	无
柯孔辉	监事	无
孙曼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庞丽民	财务负责人	无

4、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申请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人外，控股股东富杰控股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富杰控股	实际控制人王锦富持股 62.00%，实际控制人王俊杰持股 38.00%
2	众杰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锦富持有份额 5.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王俊杰持有份额 32.22%
3	静杰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锦富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王俊杰持股 20.00%
4	富誉汽车	实际控制人王锦富持股 100.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5	环洋汽车	实际控制人王锦富通过富誉汽车间接持股 28.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6	宁波马腾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锦富持有份额 36.79%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杰控股

富杰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众杰投资

众杰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静杰实业

名称	台州静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锦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9YMR227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 57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家用电力器具、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金属工具、液压机械、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8-16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静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富	600.00	60.00
2	王俊杰	200.00	20.00
3	林丽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富誉汽车

名称	台州富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锦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B2AH7E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 578 号（自主申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5-14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誉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富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5）环洋汽车

名称	台州环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锦富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NK5F4F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洪洋村 2 区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房地产经纪；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8-07-12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洋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誉汽车	1,680.00	28.00
2	台州嘉承贸易有限公司	1,560.00	26.00
3	陈吉荣	900.00	15.00
4	林智	600.00	10.00
5	狄德康	360.00	6.00
6	李昌元	300.00	5.00

7	陈忠林	240.00	4.00
8	陈天天	180.00	3.00
9	王永彬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6) 宁波马腾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马腾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永海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J5RJN8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37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30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马腾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斌	640.25	42.68
2	王锦富	551.85	36.79
3	梁勤	178.88	11.93
4	罗海燕	91.23	6.08
5	项永海	19.91	1.33
6	张鸿国	17.90	1.19
合计		1,500.00	100.00

6、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杰德不存在子公司。

7、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法人关联方

根据前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个人调查表、调取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速普特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之兄王锦春持股 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上海美普吉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之兄王锦春持股 38.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之兄王景明持股 40.00%
4	上海晨岚工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之兄王景明持股 9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台州福吉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配偶之弟林钰持股 8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6	台州市路桥区喜来登鞋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配偶之妹林丽群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浙江清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配偶之妹林丽青持股 9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8	台州市黄岩清源塑料制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配偶之妹林丽青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9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之子王俊杰岳父持股 5.00%，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10	浙江云动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岳铮担任董事
11	临海市禾羽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岳铮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台州群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岳铮配偶之弟陈海波持股 70.00%
13	台州市韩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岳铮配偶之弟陈海波持股 50.00%
14	临海市小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岳铮配偶之弟陈海波持股 5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16	台州市路桥富杰德便利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全配偶李爱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台州市路桥区艺洋化妆品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全之姐李建华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台州福芝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全之弟持股 25.00%
20	台州市路桥升泓塑料商行	公司董事杨利菊之子邱泓皓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台州市路桥瑞邦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利菊配偶之弟持股 30.00%
22	应仙荷	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君敏之父应仙荷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三门县青馨服装店	公司监事柯孔辉配偶邵青馨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4	三门性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柯孔辉妹夫黎挺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三门邵雪服装店	公司监事柯孔辉配偶之妹邵雪女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6	三门县渔记饭店	公司监事柯孔辉配偶之弟邵建保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浙江上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柯孔辉配偶之弟邵建保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9	天台晶益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庞丽民之姐庞丽君持股 80.00%，且庞丽君配偶许永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天台老庞猪肉店	公司财务负责人庞丽民之姐庞丽君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假日理发店	公司财务负责人庞丽民之姐庞丽君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萌担任独立董事
33	深圳市咱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萌之母赵西荣持股 7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 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神超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曾持股 39.00%，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注销
2	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曾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王俊杰持股 20.00%，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3	湖州海汇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富之兄王景明曾持股 20.00%，该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注销
4	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岳铮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总经理
5	台州市嗨鸭嗨锅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岳铮配偶之弟陈海波过去 12 个月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销

6	临海市广聚楼火锅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岳铮配偶之弟陈海波持股过去 12 个月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
7	台州匠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庞丽民过去 12 个月曾持股 50.00%，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注销
8	台州市路桥虾说餐饮店	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君敏配偶之姐王斐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清源	采购原材料、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2,196.73	8.03%	2,036.88	10.8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清源汽车采购线圈、骨架等原材料以及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036.88 万元、2,196.7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10.83%、8.0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

采购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及自制半成品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相关关联采购量，减少关联交易占比。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37.51	369.23

注：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不包括彼时未入职的人员以及独立的董事。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静杰实业	房屋租赁	-	58.00
台州市路桥富杰德便利店	房屋租赁	2.10	-

①静杰实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静杰实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静杰实业将其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葛家村的房屋出租给公司，公司与静杰实业关联房屋租赁金额分别为 58.00 万元和 0.00 万元，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租赁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开始，公司与静杰实业无房屋租赁交易。

②台州市路桥富杰德便利店

台州市路桥富杰德便利店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李建全的配偶李爱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公司于报告期内向其出租房屋，2023 年一次性支付租金 2.10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且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主债权期间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 (到期日)	担保方式
王锦富、王俊杰、 林丽静	5,000.00	2018.01.18	2023.01.18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	2,000.00	2020.04.28	2024.12.31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王俊杰	6,000.00	2021.05.24	2024.05.24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王俊杰	7,500.00	2022.01.01	2027.12.31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王俊杰	3,200.00	2023.02.01	2026.01.31	连带责任保证
静杰实业	3,735.00	2021.05.24	2024.05.24	抵押担保
静杰实业	3,735.00	2021.01.22	2023.01.18	抵押担保
王锦富	10,000.00	2023.12.05	2028.12.05	连带责任保证
王俊杰	10,000.00	2023.12.11	2028.12.11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	3,000.00	2023.07.26	2026.07.25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在银行贷款过程中，按照银行的常规要求，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2) 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 期间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期间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解除 担保
王俊杰	2,600.00	2023.08.25	2033.07.26	抵押担保	是	是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对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股东王俊杰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2023年8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1012023900000125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580号的自有房产为王俊杰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抵押担保。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已解除，相关借款已归还。

(3) 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主要股东众杰投资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向实控人王锦富、主要股东众杰投资进行了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锦富	18.46	7,108.65	7,097.46	29.65
众杰投资	2,104.00	11,632.96	13,541.81	195.15
合计	2,122.46	18,741.60	20,639.26	224.8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锦富	1.35	2,462.11	2,445.00	18.46
众杰投资	-	2,104.00	-	2,104.00
合计	1.35	4,566.11	2,445.00	2,122.46

2022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先生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 2,445.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及 12 月全部归还。

2023 年 1 月、6 月、7 月、9 月，王锦富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共计 7,079.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9 月全部归还。

2022 年 12 月，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众杰投资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 2,1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全部归还。

2023 年 2 月，众杰投资因资金周转需求再次向公司借款共计 11,437.81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9 月全部归还。

上述借款利息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计提，报告期内王锦富、众杰投资的借款已全部归还，主要还款资金来源系王锦富、众杰投资 2022 年度的分红及王锦富自有资金。相关事项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8 日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锦富	借款利息计提	29.65	-	18.46	-
众杰投资	借款本息合计、 借款利息计提	195.15	-	2,104.00	-
小计		224.80	-	2,122.46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结清。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浙江清源	应付采购款	485.78	707.66
小计		485.78	707.66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前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或者事后追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最近两年曾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监督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

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富杰德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富杰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实业投资管理业务	否
2	众杰投资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否
3	静杰实业	实业投资;家用电力器具、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金属工具、液压机械、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房屋出租业务	否
4	富誉汽车	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经营	否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各方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富杰德、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

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就本人/本企业基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	出让/自建房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579号	14,607.45	22,297.12	工业用地/工业	2018.10.10-2068.10.09	是
2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8号	出让/自建房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579号	9,439.49	22,258.26	工业用地/工业	2018.10.10-2068.10.09	是
3	浙(2024)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1506号	出让/自建房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580号	5,609.00	7,514.38	工业用地/工业	2018.10.10-2068.10.09	否
4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7号	出让/自建房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579号	6,683.06	10,026.68	工业用地/工业	2018.10.10-2068.10.09	否

经核查，上述 1-4 项不动产权证附记显示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固定资产达产复核验收。

2018 年 9 月 23 日，富杰德有限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台州市路桥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建设用地履约协议（土地开发

建设协议书)》规定,公司在规定期内需达到约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7项指标;若未达到约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的,公司应按年补缴本协议约定的税收与实际上缴税收的差额并应予以整改,同时保证在1年内达到承诺标准,如经整改后投资强度仍达不到约定标准70%或亩均年税收仍达不到约定标准70%,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提前终止协议。

经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相关达产复核验收流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动产权均通过出让及自建取得,权利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产权纠纷。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ulgid	32529886	富杰德	2019.04.07-2029.04.06	12	原始取得	无
2	 Fujiede	32524460	富杰德	2019.04.07-2029.04.06	12	原始取得	无
3	 富杰德	32525137	富杰德	2019.04.07-2029.04.06	7	原始取得	无
4	 Fujiede	28823530	富杰德	2018.12.28-2028.12.27	7	原始取得	无
5	 Fulgid	28820824	富杰德	2018.12.28-2028.12.27	7	原始取得	无

6		26486412	富杰德	2018.10.07-20 28.10.06	12	原始取得	无
7		26486386	富杰德	2018.10.07-20 28.10.06	12	原始取得	无
8		26498658	富杰德	2018.10.07-20 28.10.06	12	原始取得	无
9		26495900	富杰德	2018.10.07-20 28.10.06	12	原始取得	无
10		26504965	富杰德	2018.10.07-20 28.10.06	12	原始取得	无
11		22557043	富杰德	2018.02.14-20 28.02.13	29	原始取得	无
12		21513059	富杰德	2017.11.28-20 27.11.27	12	原始取得	无
13		21512816	富杰德	2017.11.28-20 27.11.27	2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为富杰德原始取得，权利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产权纠纷，上述商标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中置式可变气门正时装置及发动机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16107632656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VVT发动机活塞的疲劳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3.17	2014100979515	受让取得	无
3.	新能源车冷却系统的三通阀组件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6.25	201810659173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螺栓阀机油控制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0.07	202111167476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带液压回收结构的相位控制阀	发明专利	2021.10.07	202111167478X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具有机油回收功能的电磁阀	发明专利	2024.03.29	2022102861796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变速箱的开关阀	实用新型	2017.04.05	2017203493353	受让取得	无
8.	一种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中的双锁止销相位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16209879536	受让取得	无
9.	OCV阀的油路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200459243	受让取得	无
10.	OCV阀的换向杆复位弹簧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200459648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改良结构的OCV阀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200471705	受让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可变排量控制系统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7.04.05	2017203492897	受让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高位可变流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7.04.16	2017203943425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中的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16209846142	受让取得	无
15.	一种凸轮轴相位器的转子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200449612	受让取得	无
16.	一种新型的凸轮轴相位器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200458927	受让取得	无
17.	一种中置式可变气门正时装置及发动机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721087682X	受让取得	无
18.	一种新型交流异步电机控制器的外壳	实用新型	2017.07.13	201720849213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07.11	201720837317X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弹簧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7.24	2017209020902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驱动器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7.07.15	2017208581469	原始取得	无
22.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721536745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体式可变气门正时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7215367262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驱动器拧螺栓装置及拧螺栓机	实用新型	2017.07.12	201720840019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 VVL 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8.09.08	201821466972X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 VGT 阀	实用新型	2018.08.23	201821365310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 OCV 阀	实用新型	2018.08.23	2018213672570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8213752448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凸轮相位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8.08.25	2018213764214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凸轮相位器	实用新型	2018.08.25	2018213764229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新型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09.08	2018214669880	原始取得	无
32.	凸轮轴相位器	实用新型	2019.08.05	2019212494443	原始取得	无
33.	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9.08.05	2019212500618	原始取得	无
34.	机油阀电磁铁	实用新型	2019.08.05	2019212493544	原始取得	无
35.	驱动器回油片式机油回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202914395	原始取得	无
36.	具有倒角的转子叶片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202914499	原始取得	无
37.	三回止阀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202915415	原始取得	无
38.	中段支撑电磁铁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202917425	原始取得	无
39.	驱动器机油内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202921859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2.03.23	2022206336181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电磁铁	实用新型	2022.05.21	2022212638386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电磁铁	实用新型	2022.11.23	2022231078924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机油泵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3.01.05	2023200194001	原始取得	无
44.	控制器（电机）	外观设计	2017.07.13	2017303082845	原始取得	无
45.	单向阀板	外观设计	2019.08.05	2019304207796	原始取得	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杰德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方已依法履行转让程序，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富杰德其他专利均为富杰德自行研发、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3、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富杰德	fujiede.com.cn	浙 ICP 备 18000527 号-1	2024.01.15
2	富杰德	fulgid.com.cn	浙 ICP 备 18000527 号-2	2024.01.15
3	富杰德	fulgid.cn	浙 ICP 备 18000527 号-2	2024.01.15
4	富杰德	fulgid.com	浙 ICP 备 18000527 号-3	2024.01.15

4、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10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富杰德	电机控制器测试程序 V1.0	2018SR403428	2018.05.31	原始取得
2	富杰德	波峰焊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392619	2018.05.29	原始取得
3	富杰德	电机控制器标定程序软件 V1.0	2018SR392631	2018.05.29	原始取得
4	富杰德	德尔福缸盖倒拖跟随性实验软件 V1.0	2018SR649124	2018.08.15	受让取得
5	富杰德	德尔福电磁阀占空比测试程序软件 V1.0	2018SR649119	2018.08.15	受让取得
6	富杰德	德尔福电磁阀综合测试平台 V1.0	2018SR649120	2018.08.15	受让取得

7	富杰德	德尔福 VVT 综合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8SR649118	2018.08.15	受让取得
8	富杰德	德尔福电磁阀耐久测试系统 V1.0	2018SR649122	2018.08.15	受让取得
9	富杰德	电机控制器串口通信软件 V1.0	2017SR743188	2017.12.29	受让取得
10	富杰德	电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2	2017SR743396	2017.12.29	受让取得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杰德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来自于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方已依法履行转让程序，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富杰德其他软件著作权均为富杰德自行研发、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OCV 自动装配线及自动检测线、OCV 自动装配设备、光伏发电工程等，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所有和使用。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及服务协议	DORMAN PRODUCTS INC	无	VVT 总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承揽合同	东安汽车	无	VVT 总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承揽合同	东安汽车	无	VVT 总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吉利汽车	无	VVT 总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	无	VVT 总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北京汽车	无	VVT 总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消磁圈开发协议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	无	消磁环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无	VVT 总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9	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安庆福莱克斯	无	VVT 总成	价格协议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履行完毕
10	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安庆福莱克斯	无	VVT 总成	价格协议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履行完毕

注：吉利汽车现已更名为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包括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和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年)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无	转子、定子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2年)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无	转子、定子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3年)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	线圈、骨架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2年)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	线圈、骨架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3年)	句容嘉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阀体、基座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2年)	句容嘉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阀体、基座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3年)	上海硕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圈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3年)	玉环腾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换向杆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2年)	玉环腾博机械有限公司	无	换向杆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3年)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阀体、阀芯、基座等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2022年)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阀体、阀芯、基座等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23年)	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无	转子、定子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2022年)	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无	转子、定子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2023年)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无	O型圈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5	采购合同 (2022年)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无	O型圈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2022年)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无	阀体、换向杆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2023年)	浙江晋泰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无	螺栓、螺钉等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无	950.00	2021.01.26-2022.01.26	王锦富、王俊杰林丽静保证，静杰实业抵押	履行完毕
2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无	950.00	2021.02.02-2022.02.02	王锦富、王俊杰林丽静保证，静杰实业抵押	履行完毕
3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950.00	2022.09.28-2023.09.28	王锦富、王俊杰保证；静杰实业抵押	履行完毕
4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2,500.00	2023.12.13-2024.12.12	王锦富、王俊杰保证；静杰实业抵押	正在履行
5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500.00	2023.12.13-2024.12.12	王锦富、王俊杰保证；静杰实业抵押	正在履行
6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870.00	2023.09.25-2024.09.24	王锦富、王俊杰保证；静杰实业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980.00	2022.01.17-2023.01.16	富杰德抵押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980.00	2022.01.20-2023.01.19	富杰德抵押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0.00	2022.01.11-2023.01.11	王锦富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无	1,000.00	2023.02.06-2024.02.06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无	1,000.00	2023.01.03-2024.01.03	无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无	2,500.00	2023.02.01-2024.07.31	王锦富、王俊杰保证	正在履行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B8103201800000008	富杰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5,000.00	2018.01.18-2023.01.18	保证	履行完毕
2	ZD8103202100000015	富杰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735.00	2021.01.22-2023.01.18	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3	ZD8103202 100000043	富杰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735.00	2021.05.24- 2024.05.24	抵押	履行完毕
4	ZB8103202 100000063	富杰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0	2021.05.24- 2024.05.24	保证	履行完毕
5	ZB8103202 100000064	富杰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0	2021.05.24- 2024.05.24	保证	履行完毕
6	ZB8103202 300000055	富杰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	2023.12.05- 2028.12.05	保证	正在履行
7	ZB8103202 300000066	富杰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	2023.12.11- 2028.12.11	保证	正在履行
8	08801KB20 9N6AN3	富杰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	2020.04.28- 2024.12.31	保证	履行完毕
9	08800BY22 C0GMNI	富杰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500.00	2022.01.01- 2027.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0	08800BY22 BMI261	富杰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500.00	2022.01.01- 2027.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1	08800DY22 BMI351	富杰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569.00	2022.11.07- 2027.12.31	抵押	履行完毕
12	08800DY22 BMI351(补)	富杰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因股改公司名称变更, 对协议进行变更	2022.11.07- 2027.12.31	抵押	正在履行
13	3310062020 0074011	富杰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9,153.00	2020.09.22- 2022.09.21	抵押	履行完毕
14	3310062021 0086433	富杰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7,940.00	2021.12.23- 2024.01.01	抵押	履行完毕
15	3310052023 0019524	富杰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3,000.00	2023.07.26- 2026.07.25	保证	正在履行
16	3310062023 0143472	富杰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4,950.00	2023.12.22- 2026.12.21	抵押	正在履行
17	HTC330665 100ZGDB2 023N00B	富杰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200.00	2023.02.01- 2026.01.31	保证	正在履行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建设期限	工程名称
1	浙江汉字建设有限公司	暂估 6,500 万元	2019.04.03-2020.05.08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A 地块工程
2	浙江汉字建设有限公司	暂估 900 万元	2019.04.03-2020.01.02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B 地块工程

(二) 侵权之债

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352,012.80 元，其他应收款为 2,308,847.39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及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订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2.06.01	股东会决议	修改经营范围
2	2023.12.15	创立大会决议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及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王俊杰、王锦富、李建全、田易彬、陶岳铮、杨利菊、谭丕强、董萌、杨玉龙，董事长为王俊杰。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王俊杰，男，1988 年 8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锦富，男，1965 年 8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李建全，男，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兼副总经理。

田易彬，男，1981 年 3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兼副总经理。

陶岳铮，男，1977 年 2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利菊，女，1973 年 7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谭丕强，男，197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独立董事。

董萌，女，1985 年 2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独立董事。

杨玉龙，男，1986 年 4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应君敏、柯孔辉、孙曼勤，监事会主席为应君敏。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应君敏，男，1986 年 6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会主席。

柯孔辉，男，1972年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

孙曼勤，女，1989年8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王俊杰，副总经理李建全、田易彬、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陶岳铮、财务负责人庞丽民，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王俊杰、李建全、田易彬、陶岳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董事”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庞丽民，男，1978年3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执行董事为王俊杰。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俊杰、王锦富、李建全、田易彬、陶岳铮、杨利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谭丕强、董萌、杨玉龙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王俊杰、王锦富、李建全、田易彬、陶岳铮、杨利菊、谭丕强、董萌、杨玉龙组成。

2、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王锦富。

(2)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应君敏、柯孔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曼勤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应君敏、柯孔辉、孙曼勤组成。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经理为王俊杰。

(2)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王俊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建全、田易彬、陶岳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庞丽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陶岳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5.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779，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至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制培训补贴	9,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工作委员会2021年党费返还加补助	2,57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路桥2023年跨省“驻点招工”（云南站）	3,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路桥2023年跨省“驻点招工”（河南站）	3,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分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汽配））	105,000.00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留路补贴	6,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第四季度复工复产奖励（10 万元）/第四季度用电、用气补贴政策兑现奖励	172,97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一季度企业稳产增产补贴政策兑现	1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支持制造业快复工扩投资奖励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招聘补贴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招聘补贴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市级制造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职业培训补贴	247,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企业上市专项奖励完成股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企业上市专项奖励完成上报辅导备案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台补助款	-	7,9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党建工作经费补助和星级奖励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补贴（2022年路桥区赴安徽省“驻点招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区政府质量奖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职工宿舍专项补助资金	-	58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区级）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国家高企奖励（区级）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全区企业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2020年度区级对外经贸发展资金奖励	-	314,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分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汽配）	-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三批	-	105,821.7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市级）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国家高企奖励（市级）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路桥区2021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34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励（区级补助：1060880，市级补助：265220）	-	1,326,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三批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区级 64000+市级 16000 元）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亩均税收前十名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路桥区引才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第三季度用电、用气补贴政策兑现	-	82,71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技能等级补贴（钳工三级 183750 元/钳工五级 42000 元/车工三级 98000 元）	-	358,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2,112.5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089,762.59	4,734,365.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现有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150 万套 VVT 总成技改项目	富杰德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 VVT 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8〕14 号）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 VVT 总成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台路环验〔2018〕25 号）
2	新建年产 200 万套汽车发动机 VVT 总成、20 万套自动变速器电磁阀、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三通阀组件	富杰德	《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发动机 VVT 总成、20 万套自动变速器电磁阀、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三通阀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9〕13 号）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汽车发动机 VVT 总成、20 万套自动变速器电磁阀、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三通阀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

3、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富杰德	9133100434402927XA001X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24- 2025.11.23
2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 2021-0504 号	台州市路桥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	2021.08.10- 2026.08.09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批准/发证单位
1	富杰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5022S10148R0M	2025.04.19	中球联合国际 认证(北京) 有限公司
2	富杰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5022E10172R0M	2025.04.19	中球联合国际 认证(北京) 有限公司
3	富杰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T179503:0454032	2025.07.18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4	富杰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50001:2018)	R197EnMS230217	2026.08.27	北京国标联合 认证有限公司
5	富杰德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JB9001C-2017)	23QJ30709R0M	2026.11.12	北京军友诚信 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6	富杰德	MACHINERY DIRECTIVE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M.2023.206.C82578	2028.03.08	UDEM International Cerification Au 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Co.
---	-----	--	-------------------	------------	--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工伤保险全体员工的缴纳覆盖比例为 96.76%，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覆盖比例为 91.09%，医疗（生育）保险缴纳覆盖比例为 89.68%；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公司缴纳覆盖比例为 89.2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工伤保险	494	478	96.76%
养老保险	494	450	91.09%
医疗（生育）保险	494	443	89.68%
失业保险	494	450	91.09%
住房公积金	494	441	89.27%

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主要因为退休返聘、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及部分因在相关保险缴纳时点后入职因此当月未缴的情形。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与医疗（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因公司所在辖区医疗（生育）保险缴纳系统当月关闭时间早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因此存在员工在医疗（生育）保险当月缴纳完毕后入职因此未缴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富杰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杰、王锦富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 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有过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1074930876R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厂房的租赁，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及推广、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房屋工程的维修、施工；生产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302040538169518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慧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31004MA2DTJKT73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动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体能拓展训练（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日用品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演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市万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	91331002MA2DWMPQ96	受所隶属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

	物清洁服务；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五）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仲裁。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而作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能够依照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3、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为1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认购数量为 139.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21.48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9,854,281.00 元。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A9163E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03-23 至 2032-03-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数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00	99.98	货币
2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路桥数控属于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路桥数控	SQK857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	P1070499	2021-04-29

3、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路桥数控出具的声明，其已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尚需于认购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俊杰、王锦富回避表决。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在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项，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路桥数控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其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路桥数控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路桥区基金管理委员会对此次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批。因此，路桥数控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再履行其他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路桥数控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无需再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法定或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王锦富、王俊杰、浙江富杰控股有限公司、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王锦富、王俊杰、浙江富杰控股有限公司、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发行对象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投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等进行了约定。《股东协议》对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保密义务等股东权利及义务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4年5月21日